

入场登记号：XA-2025-000398-B01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523

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
防制药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523

项目名称：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化学农药	购置病媒生物制药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2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按要求送达规定地点。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采购药品的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操作流程: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文件执行。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安市政府

联系方式：029-86785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娜、张荷

电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安市政府 联系人：公老师 电话：029-867852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王梦娜、张荷 电话：029-89351397
3	项目名称	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
4	项目编号	SXJTZB-ZC-GK20250523
5	项目核准（备案） 编号	ZCBN-西安市-2025-01709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最高限价	2200000.00 元，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按要求送达规定地点，未按时交货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	产品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限≥12 个月。
11	交货地点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12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 答疑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 授权委托书。

27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打印盖章版、电子 U 盘一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9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33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4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36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37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化 政府采购系统技 术支持（软件开 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8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9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jiata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 研 究 决 定 ， 由 于 _____（不 参 与 原 因），我 单 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间接的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

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2.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2.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 一律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 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 解释权归属及询问质疑投诉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 进行填写, 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招标要求

10.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1 批，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项目概况：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1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采购药品的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12.2 开标一览表；

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12.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12.6 投标人承诺书。

12.7 投标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如有分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3.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3.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及备案。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6.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6.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6.4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6.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六、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3.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3.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3.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3.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3.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3.4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4.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4.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加盖公章的；

24.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2.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4.2.6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4.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4.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4.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4.3.8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4.5.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4.5.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5. 询标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

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6. 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7.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0.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九、其他事项

3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

二、采购要求：

项目	剂型	主要成份	规格	数量
灭鼠	毒饵	0.005%溴敌隆	10Kg/件	20 吨
	蜡丸	0.005%溴敌隆	10Kg/件	20 吨
蚊蝇	乳油	7%啉虫脒·氯烯炔菊酯	1000ml/瓶	3.5 吨
	微乳剂	5%啉虫脒·氯氟醚	1000ml/瓶	2 吨
	水乳剂	5.8%高氯·胺·苯氰菊酯	1000ml/瓶	2.5 吨
灭蟑	胶饵	1%毒死蜱	5g/支	40000 支
	方便贴	0.05%氟虫腈	8 贴/盒	40000 盒
	颗粒剂	2.5%吡虫啉	5g/袋	500000 袋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灭鼠蜡丸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	

	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9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采购药品的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	-------	------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权值
价格 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技术 评审	44 分	① 产品技术与性能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清晰、明确，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根据技术参数和性能响应程度，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② 产品质量保证：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提供证明材料，包含①产品来源渠道②产品质检报告。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提供材料内容全面，得 4 分，①～②项合计得 8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材料提供过于简单、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8%
		③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需求分析②实施思路③进度保障方案④人员配备⑤供货、储存方案⑥应急方案⑦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4 分，①～⑦项合计得 28 分。内容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⑦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28%

履约能力	26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须具有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① 评审标准: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 得 4 分, ①~②项合计得 8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8%
		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 ①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时间安排②培训结果考核(实操或笔试)。 ② 评审标准: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 得 4 分, ①~②项合计得 8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8%
		业绩: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一份计 2 分, 最多计 10 分。 ③ 评审依据: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10%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产品技术与性能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标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评标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评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523）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元）	数量（套）	合计（元）
1						
2						
3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0.00元）。
2. 合同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中标单位所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产品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保质期：产品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 ≥ 12 个月。

4. 供货单位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存档：

五、货物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 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 乙方负责对保存期小于 12 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应当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八、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甲方可终止合同。

6. 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据实填写,可以补充增加)

1. 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 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 优惠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但不限于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可以增加优惠承诺内容。

十、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入场登记号：XA-2025-000398-B01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523

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 防制药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SXJTZB-ZC-GK20250523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第__包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所投产品___（填：是或否）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采购药品的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第四章评分因素自拟格式）

附 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股东：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董事长/执行董事：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_____；

董事/独立董事：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_____；

总经理：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我公司非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 如发现我公司为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